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7,075万元收购上海凡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昱”）、张博斐、朱佳伟合计持有的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悦国际”）100%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3日，公司与上海凡昱、张博斐、朱佳伟、枫悦国际签署《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凡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博斐、朱佳伟关于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三、最终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收购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友国际”、“收购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77084506K，其法定代表人：韩景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室。

乙方：（以下称“出让方”）：

乙方一（以下称“出让方一”）：上海凡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A54F

法定代表人：张博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乙方二（以下称“出让方二”）：张博斐

身份证号：3101101981100xxxx5

住所：上海杨浦区市光二村 43 号 203 室。

乙方三（以下称“出让方三”）：朱佳伟

身份证号：3101051985080xxxx4

住所：上海闵行区吴中路 2727 弄 18 号 202 室。

丙方：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枫悦国际”），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70782200U，其法定代表人：乐蓓，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506-508 室。

（二）收购方案

1、甲方看好目标公司在非洲物流市场的先发优势，拟受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乙方一持有丙方 29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9%；乙方二持有丙方 27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6.42%，乙方三持有丙方 2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58%，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合计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

（三）收购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 2018 沪第 0662 号《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是 8,000 万元人民币，经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是人民币 7,075 万元。其中，乙方一向甲方出让目标公司 49%的出资比例，对应出让价款为 3,466.75 万元；乙方二向甲方出让目标公司 46.42%的出

资比例，对应出让价款为 3,284.22 万元；乙方三向甲方出让目标公司 4.58% 的出资比例，对应出让价款为 324.03 万元。

（四）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

目标公司股权收购价款分四期支付：

（1）2018 年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甲方须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30%，即 2,122.5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040.03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985.26 万元；向乙方三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97.21 万元；

（2）2018 年第二期股权收购价款。甲方须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21%，即 1,485.75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728.02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689.69 万元；向乙方三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68.04 万元；

（3）2019 年股权收购价款。在 2018 年度终了时，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丙方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乙方承诺 2018 年度净利润 1,050 万元（含本数）以上，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29%，即 2,051.75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005.36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952.42 万元；向乙方三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93.97 万元。若 2018 年度丙方完成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 2018 年度净利润 105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则本期股权收购价款（以下称“2019 年未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按本条款（4）执行；

（4）2020 年股权收购价款。在 2019 年度终了时，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丙方 2019 年度净利润。若丙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两年累计完成净利润超过乙方承诺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 2,200 万元（含本数）以上，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2019 年未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29%，即 2,051.75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005.36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952.42 万元；向乙方三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93.97 万元；以及 2020 年股权收购价款的 20%，即 1,415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693.35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656.84 万元；向乙方三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64.81 万元。若丙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两

年累计完成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 2,2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则本期股权收购价款按本条款（5）执行；

（5）在 2020 年度终了时，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丙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乙方承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 3,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收购价款，股权收购价款=（7075 万元扣除本协议 3.2 条款各期已经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若丙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 3,5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则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以下称“差额”）=（7075 万元扣除本协议 3.2 条款各期已经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再减去按本协议 4.2（1）执行的乙方补偿现金总额）；更进一步若“差额”为负数，则乙方须向甲方补偿支付“差额”，“差额”最高上限不超过甲方按本协议 3.2 条款各期已经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乙方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丙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履行补偿支付“差额”的义务。

（五）业绩承诺、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

乙方（乙方二代表乙方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95.42% 的出资比例，以及乙方三按在目标公司 4.58% 各自的出资比例分别承担业绩承诺）承诺：丙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 万元、1,150 万元和 1,300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2、业绩补偿

（1）承诺期结束即 2020 年度结束以后，依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丙方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三年累计净利润 3,5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业绩补偿。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业绩补偿公式是：

乙方补偿现金总额=（乙方承诺三年累计净利润 3,500 万元减去丙方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N 乘以 8 倍，其中 N 是丙方未完成乙方三年承诺业绩的次数；

3、超额业绩奖励

承诺期结束即 2020 年度结束以后，依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丙方三年累计净利润超过乙方承诺三年累计净利润 3,500 万元以上，则甲方应向丙方管理团队授予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方案须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1) 超额业绩奖励采用累进计算的方式，公式是：

超额业绩奖励 1=(丙方三年累计净利润减去乙方承诺三年累计净利润 3,500 万元)乘以 40%；授予条件是(丙方三年累计净利润减去乙方承诺三年累计净利润 3,500 万元)的差额在 1,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内；

超额业绩奖励 2=(丙方三年累计净利润减去乙方承诺三年累计净利润 3,500 万元)乘以 30%；授予条件是(丙方三年累计净利润减去乙方承诺三年累计净利润 3,500 万元)的差额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最高上限至 3,000 万元部分；

各方确认，超额业绩即(丙方三年累计净利润减去乙方承诺三年累计净利润 3,500 万元)的差额最高上限是 3,000 万元，超额业绩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支付时间。甲方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丙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各方同意确认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方案须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六) 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期间，若目标公司发生盈利，则由甲方享有；若目标公司发生亏损，则由乙方承担；

(2) 过渡期间，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应审慎管理经营开展业务，应尽最大努力拓展现有业务，保持持续经营，维护员工、客户、供应商以及与公司业务往来主体之间的关系；

(3) 过渡期间，在不限限制上述(2)条款的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接受或作出任何以下行为：

①决定、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

②收购任何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的资产、股权，以及对外投资；

③发生、承担、准备承担、同意承担任何新的债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担

保、补偿、赔偿或任何其他潜在责任（在审计基准日已经反映的除外）；

④签订、修改或解除与任何核心员工的任何协议，确保管理层、核心员工继续留任；

⑤任何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七）目标公司股权交割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股权的交割应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甲方、乙方均已有效批准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签署；

（2）目标公司已通过相应决议，正式批准本协议和相关附件的签署；

（3）甲方已按本协议 3.2（1）、3.2（2）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收购价款；

（4）目标公司股权收购后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登记备案；

（5）目标公司已经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调整，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章、银行账户等均由甲方接受保管；

（6）乙方二和三已经向甲方签署承诺函，承诺乙方在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核算工作采用甲方的会计政策、准则和估计。承诺目标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按会计准则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减去目标公司 2018 年 1 月—4 月实现的净利润加上交通运输部财务司保证金 80 万元不低于注册资本即 600 万元，对于实际减少部分，乙方二和三立即向目标公司一次性补足；

（7）乙方二和三已经向甲方签署承诺函，对于审计基准日反映的目标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明细真实、准确。按审计基准日反映的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对于 M AND D GLOBAL LOGISITICS INC 应收账款 5,416,932.91 元，承诺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收回，其余的应收账款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收回。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由乙方二和三于到期日之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逾期支付的，每天加收万分之五的罚息。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若实际收取/支付的金额超过审计基准日明细的，由乙方二和三负责。

（8）乙方向甲方承诺，对于目标公司截止交割日已经存在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经济合同、劳动合同纠纷，政府监管部门

的处罚，乙方已经书面向甲方全面、真实和完整的披露。乙方承诺：除已经书面向甲方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经济合同、劳动合同纠纷，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事项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经济合同、劳动合同纠纷，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因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因此导致目标公司和/或甲方（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发生的）任何款项支出或损失，由乙方向目标公司和/或甲方予以足额补偿：

①截止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经存在但未披露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经济合同、劳动合同纠纷，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等事项的，导致目标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罚款、追索和其他责任的；

②因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行为导致在交割日后发生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经济合同、劳动合同纠纷，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等事项的，导致目标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罚款、追索和其他责任的。

（八）收购完成以后目标公司的运营管理

1、收购完成以后目标公司的治理架构

（1）本次收购完成以后，目标公司仍然是合法有效存续公司，具备独立经营面向市场竞争的能力，乙方二和乙方三继续担任目标公司的管理层，乙方二担任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统一管理经营业务。甲方派遣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2）本次收购完成以后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按公司章程和甲方要求履职。

2、收购完成以后目标公司的运营

（1）本次收购完成以后，丙方应该建立符合甲方要求的适当法律、财务和业务管理以支持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管理的规范要求；

（2）甲方要求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一套符合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的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

3、清理对外投资/兼职、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的签署

（1）乙方二承诺，积极清理本人对外投资和兼职；

（2）本次收购完成以后，目标公司将和公司核心员工张博斐、朱佳伟、王

文颀、夏熙蒙签署为期 72 个月的劳动合同。在此期间，签署人不得主动辞职或以故意过错的方式而被免去公司职务，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乙方按本协议第十一条予以赔偿；

(3) 在公司核心员工张博斐、朱佳伟、王文颀、夏熙蒙本人包括劳动合同 72 个月期间，乙方包括其直系亲属和配偶承诺，不得在任何国家和地区作出以下任何行为，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乙方按本协议第十一条予以赔偿；

①直接或间接投资、管理、经营或设立从事目标公司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组织，或向该等实体、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从该等实体、组织领取报酬，或向该等实体、组织出借资金或财产；

②不得为自身包括其直系亲属和配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招募目标公司员工，或诱使其离开目标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干涉其与目标公司的关系；

③公司核心员工张博斐、朱佳伟、王文颀、夏熙蒙本人包括为期 72 个月的劳动合同结束后，如果选择离开目标公司，则张博斐、朱佳伟、王文颀、夏熙蒙自愿执行 24 个月的竞业禁止规定，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4) 本次收购完成以后，目标公司将和核心员工张博斐、朱佳伟、王文颀、夏熙蒙签署保密协议。期间签署人违反公司保密协议并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乙方按本协议第十一条予以赔偿。

(九) 协议的生效

甲方有完全、合法的权力、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及附件，完成在前述协议下的交易和义务；本协议及附件需要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才能生效。本协议及其附件一旦生效即按照其各自的条款构成对甲方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十)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或者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承诺、声明和保证，或者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声明和保证不成立、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均构成违约。

1、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一

切合理费用和支出);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已经支付乙方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和超额业绩奖励。

四、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枫悦国际 100%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枫悦国际长期从事中非跨境多式联运业务,在非洲市场具有稳定的客户和运输资源,通过收购枫悦国际 100%股权,公司可以快速整合非洲市场的物流资源、渠道,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加快公司在非洲物流市场的布局。

3、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整合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海外政策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谨慎经营。

4、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内容,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凡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博斐、朱佳伟关于上海枫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